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皋行审投资〔2023〕93号

关于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实施九华镇 杨码村居民集中居住点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“关于九华镇杨码村居民集中居住点项目建议书的申请”及其他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农村村民居住需求，提升农村居住水平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九华镇杨码村居民集中居住点工程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：项目选址于如皋市九华镇杨码村村集体、杨码村4组，项目占地面积约5518平方米，拟建居民集中居住房屋，总建筑面积约8534.4平方米，同步实施道路、给排水、供电等配套工程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457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。

四、项目代码：2308-320682-89-01-394610。

五、请你单位接文后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抓紧办理土地利用、建设规划、用能审查等相关手续，落实好项目资金渠道，待各相关审批手续齐全后，报我局审批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六、此批复不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。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23日印发

共印 8 份